

津高新审建审〔2024〕108号

关于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IGBT 及 光电子器件用区熔硅单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报批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IGBT 及光电子器件用区熔硅单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津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IGBT 及光电子器件用区熔硅单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津环技评〔2024〕122号）、津诚环安（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IGBT 及光电子器件用区熔硅单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该项目全本公示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书》及其结论建议，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三同时”和建成后日常管理的依据。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东路12号（以下简称“老厂区”）和海泰东路18号厂区（以下简称“新厂区”），两处厂区为紧邻关系，现有工程设有抛光片全过程生产线、多晶硅硅棒和块料清洗生产线、区熔单晶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清洗多晶硅块料90吨、抛光硅片1433万片、化腐片192万片、CVD片（外延片）480万片。

该公司拟投资13700万元，利用老厂区的切磨厂房西南侧空置区域，建设IGBT及光电子器件用区熔硅单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662.71平方米，主要对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进行改造，并购置区熔炉、集控设备、有源滤波器等设备，进行半导体材料区熔单晶硅棒生产，建成后年产区熔单晶硅棒450吨，其中约95%的区熔单晶硅棒作为产品外售，剩余部分作为生产原料替代部分现有工程原料外购量。该项目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用于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5月*日前已完成了该项目报告书信息的全本公示。2024年*月*日至2024年*月*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报告书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月*日至2024年*月*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书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报告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与设备循环冷却水排水一并经老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

处理厂统一处理。总排口DW001废水中BOD₅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pH、SS、COD、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TOC、LAS、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须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标准要求。

（二）区熔炉配套真空泵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为准。

四、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六、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
审核。

八、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九、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
- 4、《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6、《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4年7月18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